

中華民國第 51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中市徵集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第 51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辦法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僑委會。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。

六、徵集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
七、參加作品：

(一)組別：分為 1. 幼兒園組 2. 國小一年級組 3. 國小二年級組 4. 國小三年級組 5. 國小四年級組 6. 國小五年級組 7. 國小六年級組 8. 國中組，共計 8 大組。

(二)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
(三)創作別：分為 1. 個別創作 2. 集體創作，兩種創作類型。

(四)主題別：1. 自由創作、2.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3. 客庄風情。

(五)徵集類組數：依據學童就讀年級分為 8 組、2 種創作類型以及 3 大主題內容，總計分為 48 類組徵集相關作品。

(六)規格：

1. 個別創作 40x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，作者限一人。
2. 集體創作以全開紙為限，需為共同創作，作者為 3~4 人。
3. 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(並請先裱妥)。
4. 作品如為貼畫及美術設計型態，為預防作品黏貼內容脫落之現象，得以透明塑膠袋裝袋。
5. 作品如為版畫型態，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作品未乾透者不收。
6. 各類作品皆不得裱框。
7. 作品需為學童本人的創作品，為使兒童體驗各種表現素材，請少用彩色筆作畫。

(七)主題內容：請依主題自行命題。

1. 自由創作：不拘內容，以兒童生活經驗，地方特色…等自由命題。
2.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：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、人文活動祭儀…等自由命題。
3. 客庄風情：以客家人文活動、客庄景觀風情…等自由命題。

(八)參賽件數：學校依班級規模送件，不分類別、組別，可送總件數如下：

1. 幼兒園：不分規模大小最多 20 件。
2. 國小：48 班以下最多可送件 60 件，49 班以上最多可送件 72 件。
3. 國中：36 班以下最多可送件 30 件，36 班以上最多可送件 36 件。

- (九)參加徵集作品於上網統一報名後，請於報名系統列印作品標籤（規格如附表一式兩聯，請勿手寫或自行繕打），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。指導老師限填一人。

八、報名：

- (一)初選：各校請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(星期二)以前辦理完畢校內初選。
- (二)參加本市徵集活動之作品，經各校辦理初選入選後，由各校承辦人員統一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<http://tcart.tc.edu.tw/>)，點選 109 年度世界兒童畫展臺中市初選報名系統，登錄參賽作品名冊，相關登錄方式請參閱文件佈告欄。
- (三)報名時需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上網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報名時間自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三)起至 04 月 17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- (四)學校上網報名後，請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作品標籤(貼於作品背面)及送件清冊(送件時繳交)。

九、送件：

- (一)送件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東側地下室
(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209 號 聯絡人：教務主任蘇建豪)
- (二)送件日期：各校參加徵集作品請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3~24 日(星期四~五)兩天送達鹿峰國民小學，收件時間為上午 08:30~下午 03:30。

十、複選評審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(星期二)(暫定)。

十一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初選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- (二)複選：由教育局聘請評選委員 5~7 人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選出各類組參賽作品數五分之一作品參加全國決選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凡複選入選作品學生分別發給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紙獎勵。
- (二)凡經複選入選作品參加全國決賽，得獎作品之作者，另依據全國徵集辦法給予獎勵。
- (三)凡經複選入選作品參加全國決賽，獲特優獎(相當於第一名)、優選獎(相當於第二名)之指導老師，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，特優者嘉獎兩次、優等者嘉獎一次。
- (四)辦理徵集工作成績優異者，由市政府教育局給予獎勵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徵集計畫刊載於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<http://tcart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徵集成績亦於評審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於上述兩個網站。相關計畫或成績若有疑異，請電洽鹿峰國民小學輔導主任蘇建豪(聯絡電話 04-26224210 轉 601 或 0921-008142)。
- (二)各校送件時，請檢附作品清冊以供查核作品資料。(本清冊請於報名系統自

動產生，請勿手寫或自行繕打)。

(三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(四)每一學童每一創作主題限參加一件作品。

(五)送件作品需注意其完整性之保存，黏貼類避免零件之脫落，版畫類油墨需乾透避免粘黏他人作品，脫落或粘黏嚴重者將不予收件與評審。

(六)本市徵集入選作品將轉送參加全國決賽，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(七)參加本市徵集未入選作品，請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1~22 日(星期四、五，上午 08:30~下午 03:30)至鹿峰國民小學領回。逾期視同放棄，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。

十四、經費：辦理本次徵集活動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：作品標籤】※本標籤請統一報名後從報名系統自動產生

中華民國第 51 屆世界兒童畫展			
畫 題		縣市別	臺中市
主題內容	☐ 自由創作 ☐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☐ 客庄風情		
姓 名		性別	()男 ()女
年 級	☐ 國中 ☐ 中小_____年級 ☐ 幼兒園	年齡	_____歲
校 名	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_____學 _____幼兒園		
學校地址	住址：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
指導老師	老師		

(請從報名系統產生列印)(甲聯—實貼)

中華民國第 51 屆世界兒童畫展			
畫 題		縣市別	臺中市
主題內容	☐ 自由創作 ☐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☐ 客庄風情		
姓 名		性別	()男 ()女
年 級	☐ 國中 ☐ 中小_____年級 ☐ 幼兒園	年齡	_____歲
校 名	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_____學 _____幼兒園		
學校地址	住址：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
指導老師	老師		

(請從報名系統產生列印)(乙聯—浮貼)